

# 情况说明

因 鄂托克前旗乌兰新区至工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工程款需要，  
现申请开具收据一张。

附收据信息：

交款单位：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

金额：（大写）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¥4550000.00 元

收款事由：鄂托克前旗乌兰新区至工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 
工程款

申请人： 赵凤娥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#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3 年

工程项目名称		鄂托克前旗乌兰新区至工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	
施工地点	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	
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		增值税专用发票( )	增值税普通发票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
建设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(必填)	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	
	社会信用代码(企业必填)	11152724011742173T	
	地址及电话(专票必填)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, 0477-7629057	
	开户行及账号(专票必填)	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 8000301220000000055325	
序号	开票名称	税率	开票价税合计金额
1	建筑工程服务	9%	4550000 元
2	建筑工程服务		
发票份数 / 合计金额		1 份	4550000 元
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		外经证编号	外经证截止时间
		包河税 税跨报[ 2023 ] 5410 号	2024 年 5 月 31 日
成本发票报销说明			
1、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;			
2、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, 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, 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;			
3、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, 未足额提供的, 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, 并按照 1.5% 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,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;			
4、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, 于项目所在地预交 2% 增值税, 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, 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, 并按照 1.5% 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, 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;			
5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。			
发票寄送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	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亿利城文澜雅筑北区 越凤娥 15149705656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	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

\* 此表随完税证明、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。

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:

部门负责人	公司负责人	财务